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I)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II)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對買賣協議進行了部份修訂。

主要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公告第6頁「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之條件(iv)，並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代。
- (b) 刪去該公告第4頁所載「代價調整」一段之賠償公式及賠償最高金額，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經修訂之賠償公式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 = (第一期保證溢利 — 第一期實際溢利) x 3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 = (第二期保證溢利 — 第二期實際溢利) x 3

根據經修訂之賠償公式，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或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各自之任何不足金額將向買方作出三倍賠償。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最高金額將不再分別限制為340,000,000港元及460,000,000港元，且於有關期間之賠償最高金額之整體上限為8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尋求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代替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亦無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各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i)訂約方已訂立補充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獲得(1)財務顧問確認其信納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之報告；及(2)發行人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審閱該預測之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之函件，故預期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寄發日期將遲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